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等，授信期限一年，具体生效日期以银行批复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

公司最终授信额度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 8,874.4250 万元变更为 13,303.3935 万元，股本总数由 8,874.4250 万股变更为 13,303.3935 万股，同意将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文化经营；网络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